

附件 1

贵州省结算代理人资格申请初审和结算代理 协议备案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0〕325号）、《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3号）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贵州省内金融机构法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成为结算代理人，为其他银行间市场参与者办理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需经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贵阳中心支行）对其资格进行初审。

二、金融机构法人申请成为结算代理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前2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量和承销量均居前列；

（二）内控机制健全，并具有合格的从事结算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

（三）具备良好的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能力；

（四）申请前2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无违规、违约行为；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金融机构法人应向贵阳中心支行提出结算代理人资格申请初审，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结算代理人资格申请报告;
- (四) 申请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 (五)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
- (六)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复印件;
- (七) 申请前2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量、承销量及排名情况说明等活动情况报告;
- (八)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内控制度和管理规定;
- (九) 资金清算系统运行框架说明书;
- (十) 拟经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部门的目标、岗位及职责说明书;
- (十一) 拟经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经办人员(包括交易和结算)、市场分析人员简介;
- (十二) 经办人员的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操作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 (十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2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 (十四) 申请前2年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年度监管意见书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无违规、违约情况说明材料;

(十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初审程序

(一) 申请金融机构法人持相关资料到贵阳中心支行进行初审，提交《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登记表》(具体格式见附1)，并填写《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基本信息表》(具体格式见附3)。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初审申请，贵阳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代理结算人资格初审意见书》(具体格式见附2)，并撰写《代理结算人资格初审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二) 除可以当场做出初审决定的外，贵阳中心支行应当自受理金融机构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初审决定。20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或者副行长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于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除即时告知的外，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送达当事人。对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贵阳中心支行应正式函复，函复应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

五、金融机构法人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即成为代理结算人，金融机构法人应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文件的复印件送至贵阳中心支行备案。

六、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为代理结算人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开办代理结算业务前，应与委托人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签订代理协议，未签订代理协议的不得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

七、结算代理人在签订代理协议前，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身份及

授权情况，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结算代理人和委托人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选择代理客户或结算代理人，自行承担风险。委托人只能选择一家结算代理人为其办理债券结算业务。委托人可以更换结算代理人。

八、代理协议应对以下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 (一) 结算代理人受托办理的业务内容；
-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三) 书面委托指令的形式及确认方式；
- (四) 代理费的标准及支付方式；
- (五) 结算代理关系的终止条件；
- (六) 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

九、代理结算人应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与委托人签订的代理协议送贵阳中心支行备案，并填写《委托代理协议备案信息表》(具体格式见附 4)。

十、代理费用包括托管账户维持费和债券结算代理佣金。托管账户维持费按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有关业务规则制定的标准收取。债券结算代理佣金由结算代理人和委托人商定，但不得超过结算债券面值总额的 0.1‰。

十一、结算代理人应为委托人在中央结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以委托人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代理委托人使用该账户进行债券托管和债券结算。

十二、结算代理人不得以开展结算代理业务名义办理债券二级

托管业务，不得在自营托管账户为委托人托管债券，不得挪用委托人的债券。

十三、结算代理人应本着公平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市场报价并进行交易，不得强买强卖，不得与委托人串通进行虚假交易。

十四、交易达成后，结算代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委托指令代其办理债券结算。结算代理人应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占压委托人的资金，不得与委托人串通进行违规操作。

十五、结算代理业务的监督

(一) 贵阳中心支行将积极支持和引导辖区内结算代理人业务的开展，加强对结算代理人业务的风险控制与监督，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告相关情况。

(二) 债券结算人应于每季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贵阳中心支行提交代理开户、代理债券结算及债券托管、交易、销户、代理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等结算代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十六、违规处理

对金融机构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下列行为，贵阳中心支行将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直至取消结算代理人资格的处罚：

(一)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即开展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二) 以开展结算代理业务名义开办债券二级托管业务，或在自营托管账户为委托人托管债券；

(三) 结算代理人未签订代理协议而提供结算代理服务，或未

按委托人指令进行结算代理业务操作;

(四) 结算代理人擅自用委托人债券;

(五) 结算代理人误导或欺诈委托人;

(六) 结算代理人与委托人串通进行虚假交易或违规操作;

(七)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十七、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
1. 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登记表
 2. 中国人民银行代理结算人资格初审意见书
 3. 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基本信息表
 4. 委托代理协议备案信息表

附 1

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名称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

本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公司）此次申请代理结算人资格所涉及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有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 1—1

权利机构书面同意文件概要

申请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概要（至少包括前两年债券交易量和承销量排名情况、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有无违规违约行为等的说明，内控机制、专职人员、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能力等的说明及同意文件有效期限等）

附 1—2

对申请结算代理人资格应具备条件的陈述表

1. 前两年债券交易量和承销量是否居前列?	
2. 是否具有健全的内控机制?	
3. 是否具有合格的从事结算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	
4. 是否具备良好的债券结算和资金清算能力?	
5. 申请前两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有无违规违约行为? 如果有, 请具体说明。	

附 1—3

申请文件明细

以下为发行人申请发行金融债券时，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的文件，请发行人认真核对，确保以下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已提交文件，请打“√”；未提交文件，请打“×”，并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结算代理人资格申请报告		
4	申请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5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户通知书复印件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出具的联网通知书复印件		
7	申请前两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量、承销量及排名情况说明材料		
8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内控制度和管理规定		
9	资金清算系统运行框架说明书		
10	拟经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部门的目标、岗位及职责说明书		
11	拟经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经办人员(包括交易和结算)、市场分析人员简介		
12	经办人员的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操作培训合格证		
1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14	申请前两年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年度监管意见书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无违规、违约情况说明材料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
代理结算人资格初审意见书

编号：

—————：

经书面初步审核，你单位报送的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材料符合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印章)

附 3

代理结算人资格申请基本信息表

项目	
一、申请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二、注册地	
三、初审时间	

附 4

委托代理协议备案信息表

项目	
一、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二、 委托人注册地 (× × 省 × × 市 × × 县)	
三、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时间	
四、 委托人债券托管账户开户时间	
五、 委托人债券托管账户类型	
六、 委托人资本金 (亿元, 新设立的基金登记首次募集金额)	